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士論文獎審查要點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通過111.03.1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為鼓勵本院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獎勵其研究成果,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士 班學士論文獎審查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由學士班學士論文獎評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辦理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本院課程委員會成員擔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會會議主席。

三、申請及評審程序:

- (一)第一階段由各學系、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辦理:
 - 1. 本院第一階段均由各學系辦理評審,學士生原則上應向所屬學系申請。
 - 2.學士生向本院非所屬學系、獨立所或各級學位學程(下稱受理單位)申請, 受理單位不得拒絕,惟受理單位應將學士生申請文件遞送本院適當學系並 參與第一階段評審。

(二)第一階段評審:

- 各學系自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選出百分之五十論文獎排序後之推薦 名單,惟經計算不足五人時,得選出至多五名排序後之論文獎推薦名單。
- 2. 上述推薦名單依院函文通知送交進行第二階段參選。
- (三)第二階段由委員會進行評審。其敍獎方式如下:
 - 各學系排名第一位同學,經委員會審核後,擇一名為本院向校推薦之傅斯 年獎人選,餘各學系第一名同學核予「院長獎」。
 - 各學系排名第二位同學,委員會得擇優依校方規定核予校級「優良獎」, 並將名單報校。
 - 3. 各學系未獲校級「優良獎」及排名第三位以後之同學,委員會得擇優頒予 院級「佳作獎」,併同校級獎勵名單公佈於本院網站。
- (四)前項各獎項經本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調整。
- 四、單一論文僅可擇一學系、獨立所或學位學程申請,申請人應依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時之通知為準,進行資料準備等事項。

- 五、委員會成員如有指導學生獲當學年度所屬學系最優先推薦者或獨立所及學位 學程推薦者,應於決選評審時迴避。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本院公告受理申 請時之通知以及委員會決議為準。
- 七、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